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446號

上訴人 張錦秋
訴訟代理人 楊智綸律師
被上訴人 韓國棟
游嘉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124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

01 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2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
03 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
04 查審認。

0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6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7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韓國棟於民國109年10月2
08 日在門牌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2段261巷2之8號建物2樓不慎
09 引發火災，波及上訴人承租之該建物1樓，被上訴人游嘉馨
10 為韓國棟之僱用人，未善盡監督義務，應與韓國棟負連帶賠
11 償之責。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兩造之陳
12 述、卷附之火災出動觀察紀錄、照片、銷售訂購單、估價
13 單、感謝狀及訴外人即證人李韋莊、陳妙巽之證言等情，堪
14 認上訴人所有之分離式冷氣室外機3臺、娃娃機臺10臺、衣
15 物300件因上開火災受損計新臺幣（下同）21萬2,944元，其
16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逾第一審判命
17 金額24萬3,860元本息之部分，為無理由，指摘為不當，並
18 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9 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20 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
21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22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23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8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9 法官 周 舒 雁

30 法官 吳 美 蒼

31 法官 陳 容 正

01

法官 蔡 和 憲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郭 詩 璿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